

焦作市中站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目录 (2021-2025)

项目	内容	标 准
公共 文化 设施 及标准	设施 建设	1.设立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，设立体育场、室外体育广场、体育馆、全民健身综合馆、游泳馆（池）等体育设施。街道设立综合文化站，村（社区）设立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。 2.设立美术馆、老年人活动中心（老年大学）。

项目	内容	标 准
公共 文化 设施 及标准	建设 标准	3. 文化馆达到部颁三级以上标准，街道综合文化站达到省定评估定级标准，村（社区）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达到《河南省村（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）建设和服务标准》。按照《河南省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基本标准》建设图书馆分馆、文化馆分馆和基层服务点。 4. 体育设施依据《公共体育场馆建设标准》进行建设和提供服务。体育场馆和区域内的公共体育场地、设施用于提供体育及相关服务的面积比例不低于60%。

项目	内容	标 准
公共文化服务供给	场馆服务	5.街道要严格按照区公布的公共文化服务实施目录组织实施。 6.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（站）、体育馆、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各类公共文化场所设施实行免费开放。公共图书馆每周免费开放不少于70小时，文化馆、综合文化站每周免费开放不少于50小时，村（社区）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每周免费开放不少于36小时；大型公共体育场馆和区域内公共体育场地，每周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时间一般不少于35小时。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，应当适当延长开放时间。
	全民阅读	7.文化馆（站）、行政村（社区）综合文化服务中心、农家书屋等配备图书、报刊和电子书刊，并免费提供借阅服务；在城镇主要街道、公共场所、居民小区等人流密集地点设置公共阅报栏（屏），提供时政、“三农”、科普、文化、生活等方面的信息服务。 8.公共图书馆每年举办总分馆体系的全民阅读活动不少于15次。各级公共图书馆年流通人12次和各类阅读推广参加人次年增速不低于5%。

项目	内容	标 准
公共文化服务供给	群众文体活动	9.培育2个以上具有地方特色的公共文化服务品牌，街道要有1个特色活动或公共文化服务品牌。加强文艺创作，每年组织1次包含2-4个艺术门类的原创群众文艺作品评选。 10.文化馆应提供音乐、舞蹈戏剧（曲艺）、美术（书法、摄影）、文学5类服务并配备专业人员。各级文化馆组织文艺活动不低于10场次，文化艺术培训不得低于每年6次。 11.每年在体育场馆开展的公益性体育培训不少于1000人次，举办的公益性群众体育赛事活动不少于4次。每四年举办一届综合性运动会，定期举办本行政区域的群众体育比赛活动。 12.街道每年自组织专题文体活动不少于5次，村（社区）自组织专题文体活动不少于5次。

项目	内容	标 准
公共文化 服务 供给	特殊 群体 服务	14.各类公共文化设施应按照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，设置方便残疾人、老年人、少年儿童活动区域和服务项目，配置辅助设施设备；应有针对务工人员、农村留守老人妇女儿童、生活困难群众等特殊群体服务；
	流动 服务	15.区每年开展“戏曲进乡村”场次不低于本辖区内乡镇数，每年开展戏曲培训不少于4期。县级不少于15场次；举办公益性公共教育下基层活动县级每年不少于2次。 16.保障每名中小學生每学期至少观看2次优秀电影，每个行政村每个月放映1场公益电影。每年国产新片（院线上映不超过2年）比例不少于1/3。

项目	内容	标 准
公共文化服务供给	数字化服务	17.每年围绕全民艺术普及相关主题活动，开展公共文化活动不少于60场。各级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、建有网站或数字服务平台，每月更新不得少于15次。各级公共文化场馆设置免费无线网络，并在醒目位置公示。
公共文化制度保障	组织保障	18.区、街道、村三级要建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。每年召开协调单位联席会议不少于2次。
	财政保障	19.街道业务运行经费不少于2万/年，村级业务运行经费不少于3000元/年。根据当地实际，对行政村（社区）文化协管员发放专项补贴。 20.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，从部门预算经费或经批准的专项资金等既有预算中统筹安排。采取政府采购项目补贴、定向资助、贷款贴息等政策措施，支持各类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和产品。

项目	内容	标 准
公共 文化 制度 保障	队伍 建设	21.街道文化站至少有1-2名专职工作人员，规模较大的可适当增加1至2名人员；村（社区）至少有1名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文化宣传工作。每个行政村（社区）业余文艺团队不少于1支，体育健身站点不少于1个，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少于2人。 22.公共文化机构从业人员每年参加业务培训时间不少于90个小时，街道、行政村（社区）文化专兼职人员参加集中培训时间每年不少于40个小时。 23.文化馆、文化站等场馆有志愿者制度、志愿者服务队伍。每年开展文化志愿者业务培训，每年不少于5次。
公共 文化 反馈 评估	评估 评价	24.建立区和街道公共文化考核机制，考核包括群众满意度测评和第三方测评，强化考核结果运用。 25.各级公共文化机构和场馆应建立意见箱、网页、公众号、视频号、电话等多种群众文化需求反馈渠道，回应周期原则上不超过7个工作日。